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全方位培养和用好青年科技人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强调，要坚持党对新时代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承“两弹一星”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科技报国的优秀品质，坚持“四个面向”，坚定敢为人先的创新自信，坚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学术规范，担当作为、求实创新、潜心研究，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践中建功立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奉献青春和智慧。

《若干措施》提出，要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深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结合实际需求凝练科学问题，开展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选派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方式，到基层和企业开展科技咨询、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科普普及等服务，服务成效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重要参考。

《若干措施》明确，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创新任务，不纳入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统计范围。稳步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将资助

项目数占比保持在45%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地方科技任务实施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申报年龄可放宽到40岁，不设职称、学历限制，探索实行滚动支持机制，经费使用可实行包干制。

《若干措施》要求，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鼓励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青年科技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财政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50%，引导青年科技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前沿科学问题研究。鼓励各地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多种方式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

《若干措施》提出，要完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培养机制。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基础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数量，合理扩大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后规模。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劳务费”可根据博士后参加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列支，统筹用于博士后培养。强化博士后在站管理，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创造条件支持博士后独

立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和提升博士后独立科研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扩大数量和规模，强化产学研融合，在产业技术创新实践中培育青年科技人才。

《若干措施》提出，要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要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若干措施》要求，要提升科研单位人才自主评价能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要根据职责使命，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减少考核频次，开展分类评价，完善并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坚决破除“四唯”和“帽子”倾向，正确看待和运用论文指标，形成既发挥高质量论文价值，又坚决反对单纯以论文数量论英雄的氛围。合理设置机构评价标准，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若干措施》要求，要减轻青年科技人才非科研负担。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简化流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助理制度，切实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在表格填报、科研经费报销等方面层层加码，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减少青年科技人才个

人科研业务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杜绝不必要的应酬活动，保证科研岗位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1天，每周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将保障青年科技人才科研时间纳入单位考核。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一线科研人员从事非科研工作。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到国(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学习培训和合作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若干措施》要求，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力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向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怀爱护，保障青年科技人才休息休假，定期组织健康体检、心理咨询活动，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营造宽松和谐的科研文化环境。各地要重视并创造条件帮助青年科技人才解决子女入学、住房等方面的困难。

《若干措施》强调，要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为青年科技人才加快成长和更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用人单位要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术培训，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全面提升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

各地各部门多措并举
奋力保障秋粮生产

处暑节气，农田里到处可见农民忙碌的身影。由于前期台风引发一些地区洪涝灾害，给农业生产带来影响，更加需要做好田间管理、抗灾夺丰收。现在距秋粮大面积收获还有1个多月时间，各地粮食生产情况如何?采取哪些举措应对汛情影响?下一步怎样做好田间管理?记者就此进行采访。

秋粮长势总体良好

“经过专家指导，我们早早地就给玉米施用了营养药剂，现在已经进入乳熟期，看长势还不错。”黑龙江省海林市新安朝鲜族镇新安村村民付志忠说。今年他种了480亩地，其中有380亩不同程度受灾，在其中一块玉米地，秧苗上还可以看到洪水侵袭过的痕迹。农业专家的靠前指导，让付志忠和乡亲们吃上了“定心丸”。

当前正值秋粮生产关键期。记者从农业农村部了解到，今年秋粮面积稳中有增，目前北方地区玉米水稻正在灌浆，大豆处于结荚鼓粒期;南方中稻陆续进入灌浆成熟期，晚稻处于分蘖期。农业农村部有关司负责人表示，目前全国晚稻栽插已结束，除部分晚秋作物外秋粮面积已落实。预计今年秋粮面积达到13.1亿亩，比上年增加700万亩左右，其中高产作物玉米面积增加1300万亩。

据介绍，当前华北、黄淮海除局部洪涝灾区外，大部土壤墒情好，加之雨热同期同至，利于玉米等秋粮作物生长发育，长势良好;南方中晚稻长势明显好于受高温干旱影响的上年;西北除局部受旱地区外秋粮长势总体正常。

这位负责人表示，华北、黄淮、东北已全面转入灾后生产恢复阶段，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正一手抓防灾抗灾减灾减损失，一手抓大面积单产提升促增产，全力以赴以丰补歉、以秋补夏，奋力夺取全年粮食丰收。

“前几天我们大力排水，能早排些，生产恢复就能再快些。”吉林省舒兰市博涵水稻种植家庭农场的负责人孙亚林告诉记者，汛情让当地不少稻田受损，为了抢排积水，舒兰市平安镇房身村调来了20多台大型排水设施，“水排了三四天”。

近一段时间以来，围绕抗灾夺丰收，各地各部门迅速行动，推动落实防灾减灾和生产恢复措施：

——抢排农田积水。农业农村部会同应急管理部紧急调用水泵等储备机械，累计组织2280多支农机应急作

业服务队抢排农田积水。

——加强技术指导。农业农村部派出10个工作组和24个科技小分队赴受灾一线，制定灾后恢复生产十条措施和7个分作物救灾技术意见，促进受灾作物恢复生长。

——强化救灾支持。相关部门下达农业安全生产防灾救灾资金7.32亿元，支持京津冀、东北等地抓紧开展农业防汛救灾等相关工作。财政部安排一次性补助资金24亿元，支持北方重点地区开展玉米大豆“一喷多促”。各地落实喷肥打药等灾后田间管措施，加快改种补种短生育期作物，加密病虫害监测预警，全面落实防灾措施。

奋战40天努力夺丰收

眼下，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水稻长势良好。在连片的稻田间，农民忙着进行田间管理。

“正是病虫害防治关键期，我们抓紧组织人力，抓好病虫害防治、除草和追肥，用科技力量保丰收。”江苏祥发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梁敬雷说。

粮食稳增产，关键在科技。今年秋粮生产期间，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扬州大学农学院等单位组织专家团，挂片蹲点进行指导。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参加农业农村部下沉一线包省包片奋战100天夺秋粮丰收行动，以中国农科院玉米和大豆产业专家团为基础，组织30多位专家组成科技小分队赴12个粮食主产省份提供科技支撑。

“我们努力把大豆种子包衣、密植匀播、病虫害防控、抗旱防涝、低损收获等关键技术推荐给地方和农户，推动大面积提升单产。”中国农科院作物所研究员吴存祥说。

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全国早稻总产量比上年增长0.8%。“在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全球极端天气多发的形势下，我国夏粮丰收、早稻增产，为稳定全年粮食生产奠定了良好基础。”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司司长贵荣说。

秋粮是全年粮食生产的大头。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现在距秋粮大面积收获还有40天左右，夺取丰收还要过秋旱、秋涝、台风、霜冻、病虫害等多个关口。农业农村部将分类指导，精准服务抓好秋粮中后期田间管，全力以赴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记者于文静、郝琼源、孙晓宇、马晓成、赵久龙)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行政征收决定书

呼自然资字[2023]1178号

内蒙古天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禹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诚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开发的项目向市自然资源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缴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简称配套费)(后附名单)。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规范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收费标准和加强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发[1999]12号)规定，本局现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征收决

定如下：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发[1999]12号)规定。我局于2023年4月29日已登报形式向你单位送达《配套费催缴告知书》，于2023年5月17日已登报形式向你单位送达《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催缴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缴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规范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收费标准和加强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发[1999]12号)规定，本局现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征收决

定如下：上述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缴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将款项缴至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东大街支行，账号：592030100100022135，收款人：呼和浩特市财政局，联系人：郑立君，联系方式：0471-4613007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若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

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本征收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履行缴纳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名单：

1. 内蒙古天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万象天地三期”于2018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104,814.05㎡，应缴配套费6,288,843.00元；

2.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中蒙药提取车间及配套物流

仓库”于2014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18,050.00㎡，应缴配套费1,083,000.00元；

3. 内蒙古禹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东方君座”于2010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65,416.00㎡，应缴配套费3,924,960.00元；

4. 内蒙古天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万象天地二期”于2018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94,355.87㎡，应缴配

套费5,661,352.20元；

5. 呼和浩特市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金丽园”于2013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89,707.17㎡，应缴配套费5,382,430.14元；

6. 呼和浩特市诚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项目“住宅楼(1栋)”于2007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5,800.00㎡，应缴配套费348,000.00元

征收人：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28日

和林格尔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和土储告字[2023]12号

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和林格尔县土地收储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5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情况详见“附件：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宗地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均可参加竞买并单独申请。

三、本次交易采取挂牌出让方式，按照高价

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挂牌起始价。

四、本次挂牌出让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土地出让宗地简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申请人可于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16日在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http://110.16.70.81:8090/>)、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

交易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ggzy.huhhot.gov.cn/>)查询挂牌相关信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0.16.70.81:8090/>)”，点击“土地竞买”，在对应土地资源详情中下载获取挂牌出让有关文件等。

五、申请人应当在2023年9月16日(出让公告截止日)16时前，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CA认证及企业诚信入库工作。首次登录交易系统的申请人需进入互认平台进行认证，查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操作流程，根据申

请人类型，办理网上报名、网上交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等工作。

六、有意竞买者可自行前往地块进行现场踏勘。

七、本次挂牌竞价时间自2023年9月17日9时起至2023年9月26日15时30分止。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竞买人竞买报价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15时30分。

如果挂牌截止时间时仍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延时竞价，通过延时竞价系统进行报价，确定竞得人。

八、特别提示

(一)申请竞买资格的截止时间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6日16时。

(二)申请人须使用CA锁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并及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系统自动颁发的《竞买资格确认书》作为申请人参与竞买的有效凭证。

(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代收代退竞买保证金的唯一账户。

九、本次公开出让公告、挂牌文件、宗地简介

等如有变更或补充，以原发布渠道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联系电话：0471-4669396
联系人：魏女士 张女士
附件：《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和林格尔县土地收储交易中心
2023年8月28日

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交易价(万元)	竞价递增最小幅度(万元)	地价款缴清时限	备注
			平方米	亩										
1	和土储挂2023011	新店子镇浮石山村	123500.85	185.2513	工业用地	/	/	/	50	1599.3360	1599.3360	80		
2	和土储挂2023012	新店子镇浮石山村	1998.85	2.9983	工业用地	/	/	/	50	25.8851	25.8851	1		
3	和土储挂2023013	新店子镇浮石山村	33125.33	49.6880	工业用地	/	/	/	50	428.9730	428.9730	21	成交价与竞买保证金差额部分价款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	具体报名要求详见挂牌文件及宗地简介
4	和土储挂2023014	新店子镇浮石山村	2315.81	3.4737	道路用地	/	/	/	50	29.9897	29.9897	1		
5	和土储挂2023015	新店子镇浮石山村	853.44	1.2802	道路用地	/	/	/	50	11.0520	11.0520	1		